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I) 潛在訴訟

及

(II) 恢復買賣

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建銀之律師之函件，聲稱及申索：

- (i) 由於建銀行使認沽權，Grand Prosperity須根據信貸票據向建銀支付選擇權股份之行使價合共120,000,000港元；
- (ii) 建銀僅收到Grand Prosperity支付之部分款項合計35,000,000港元，尚有到期應付之未支付餘款85,000,000港元；
- (iii)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就建銀因違約事件及Grand Prosperity (即債務人) 未能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於任何款項到期日支付該等到期款項而招致之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建銀作出彌償；及
- (iv)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債務人未有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僅供識別

根據該函件，建銀之律師要求本公司以彌償之方式支付(i)未付款項85,000,000港元，連同(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聲稱行使認沽權之最初完成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年息率10%計算之罰息及(iii)彼等於收回付款時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

該函件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該函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付款(該日期由建銀之律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並要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該日期前給予彼等具體答覆)，建銀可能指示其律師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以收回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建銀之律師再暫緩行動兩個星期，以供時間調查事宜並採取本公司指示，然而至今仍未接獲建銀之律師之回應。

直至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建銀尚未正式起訴本公司。

董事會已就該函件下的申索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本公司對認沽權能否視Grand Prosperity與建銀訂立之清晰協議為具信貸票據涵義之融資文件存疑。

根據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可能申索無效且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尤其是重大變動聲明、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就該函件下之可能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認沽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訂立信貸票據，據此，建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境外融資。Grand Prosperity根據信貸票據擔任建銀之企業擔保人。

根據信貸票據，本公司同意向建銀支付預付費76,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由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95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

根據信貸票據，Grand Prosperity已向建銀授出認沽權。於行使認沽權時，Grand Prosperity就購買每股代價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1.50港元，合共為120,000,000港元。

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建銀之律師(「建銀之律師」)之函件(「該函件」)，聲稱及申索：

- (i) 由於建銀行使認沽權，Grand Prosperity Limited(「Grand Prosperity」)須根據信貸票據向建銀支付選擇權股份之行使價合共120,000,000港元；
- (ii) 建銀僅收到Grand Prosperity支付之部分款項合計35,000,000港元，尚有到期應付之未支付餘款85,000,000港元；
- (iii)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就建銀因違約事件及Grand Prosperity(即債務人)未能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於任何款項到期日支付該等到期款項而招致之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建銀作出彌償；及

(iv) 根據信貸票據之條款，違約事件包括債務人未有根據信貸票據所界定之融資文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根據該函件，建銀之律師要求本公司以彌償之方式支付(i)未付款項85,000,000港元，連同(i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聲稱行使認沽權之最初完成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年息率10%計算之罰息及(iii)彼等於收回付款時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可能申索」)。

該函件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該函件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付款(該日期由建銀之律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並要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該日期前給予彼等具體答覆)，建銀可能指示其律師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以收回未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建銀之律師再暫緩行動兩個星期，以供時間調查事宜並採取本公司指示，然而至今仍未接獲建銀之律師之回應。

直至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建銀尚未正式起訴本公司。

如該公佈中所披露，Grand Prosperit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名單，Grand Prosperity屬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約2,20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此外，Grand Prosperity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披露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無關係。由於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境內信貸及境外融資，本公司相信，該公佈所提及由Grand Prosperity向受託人及建銀就境內信貸及境外融資質押之股份質押應已解除，而根據本公司信貸票據之所有責任應已全面解除。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致函Grand Prosperity，查詢該函件所載有關聲稱行使認沽權之事宜及據稱應付但未付之款項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接獲一份來自Grand Prosperity之傳真(「傳真」)，要求額外兩至三個星期時間以審閱相關文件並尋求法律意見及供彼等之法律顧問草擬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回覆。除該傳真外，概無接獲Grand Prosperity之進一步回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就該函件下之申索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之資料，本公司對認沽權能否視Grand Prosperity與建銀訂立之清晰協議為具信貸票據涵義之融資文件存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該通函時，董事並不知悉聲稱行使之認沽權以及建銀之律師所據稱之或然負債，因此董事並無於該通函中披露有關信貸票據下之據稱或然負債。董事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接獲該函件後，始得悉聲稱行使認沽權及據稱之或然負債。

根據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可能申索無效且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尤其是重大變動聲明、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就該函件下之可能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已詢問本公司管理層並已獲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不會因可能申索而受影響。倘本公司須向建銀作出彌償，可能申索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自名萃有限公司(「名萃」)獲得之股東貸款結清。智略資本已審閱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並就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之程序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智略資本亦已審閱本公司發出之律師意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名萃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倘本公司須償付可能申索，其將向本公司提供8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智略資本亦已從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獲悉，根據現有所得資料及律師之意見，本集團並無任何新增或額外的已識別或然負債。

經計及(i)可能申索仍處於調查之中且本公司法律顧問仍在整理證據並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證據，本公司對認沽權能否視Grand Prosperity與建銀訂立之清晰協議為具信貸票據涵義之融資文件存疑；(ii)於接獲該函件之前，本公司並未獲告知有關聲稱行使認沽權之事項；(iii)倘可能申索發生，其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股東貸款結清；(iv)本公司確實需要為投資項目或其他投資撥資，因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仍然與該通函所載者相同；及(v)於徵求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可能申索無效且該通函所載之重大變動聲明、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並無變動，智略資本認為該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仍然有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